

项目编号：ZH 采 2025-019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德庆县2025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森林抚育项目

采购人：德庆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肇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采购人): 德庆县林业局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肇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项目名称: 德庆县 2025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森林抚育项目)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ZH 采 2025-019
2. 项目名称: 德庆县 2025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森林抚育项目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贰佰伍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 (¥2,588,600.00 元)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4.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5. 邀请相关部门现场监督(如需)；
6.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7. 组织评审工作；
8.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9.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发送中标通知书；

10. 配合甲方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1.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2. 收取投标保证金(如需)。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 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 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 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 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以及应对项目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10. 甲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按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包括答疑、澄清内容)与中标供应商签定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11. 甲方有义务在与中标供应商签定采购合同前督促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服务费。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7. 乙方应配合甲方依法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 乙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以及应对项目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9. 乙方可按约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中止

1.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2. 委托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采购结束为止。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中标服务费按中标金额的服务类执行，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注：成交总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成交费按成交总金额的 1.50% 计算；100 万元到 500 万元的，

按 0.80% 计算; 500 万元到 1000 万元的, 按 0.45% 计算, 1000 万元到 5000 万元的, 按 0.25% 计算。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 否则,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 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其他条款

1.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盖公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 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 (公章)

代表签字/签章: 梁先生

签订日期: 2016年7月28日

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

德庆大道12号

联系人: 梁先生

电话: 0758-7789116

乙方 (公章):

代表签字/签章: 植先生

签订日期: 2016年7月28日

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一路112号

中国端砚展览馆附楼第二层201室

联系人: 植先生

电话: 19107588543

